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关 于

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专项核查意见

二〇一三年十月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专项核查意见

致：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出具《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依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2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对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举报信有关问题进行核查的函》（发行监管函[2012]442 号，以下简称“《核查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就截至 2012 年 9 月 7 日以前发生的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专项核查意见。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均与原《律师工作

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核查函》问题一、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

（一）发行人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和员工、甘肃信托的负责人和员工是否持有发行人股权或享有发行人权益；发行人股东与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系

1、发行人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和员工是否持有发行人股权或享有发行人权益

依据发行人审计机构中汇所出具的《声明》，经自查，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和员工未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宏良皮业股权，亦未享有宏良皮业任何权益。

依据发行人审计机构负责人及发行人签字会计师出具的《声明》，该等人员未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宏良皮业股权，亦未享有宏良皮业任何权益。

依据发行人全体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关于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情况尽职调查表》，该等股东均不存在以信托方式持股或接受他人委托持股的情形。

依据发行人全体法人股东出具的《声明》，该等股东均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

依据前述声明、调查表及发行人工商登记信息，发行人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和员工未持有发行人股权或享有发行人权益。

2、甘肃信托的负责人和员工是否持有发行人股权或享有发行人权益

依据甘肃信托出具的《声明》，经自查，截至2012年9月7日，甘肃信托的负责人和员工未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宏良皮业股权，亦未享有宏良皮业任何权益。

依据发行人全体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关于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情况尽职调查表》，该等股东均不存在以信托方式持股或接受他人委托持股的情形。

依据发行人全体法人股东出具的《声明》，该等股东均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

依据前述声明、调查表及发行人工商登记信息，甘肃信托的负责人和员工未持有发行人股权或享有发行人权益。

3、发行人股东与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系

依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全体股东与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中汇所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依据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声明》，除巩启春和王甫荣担任宏良皮业的签字会计师外，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和员工与宏良皮业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依据发行人签字会计师出具的《声明》，除担任宏良皮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签字会计师外，其与宏良皮业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依据前述《声明》，发行人股东与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二) 发行人税收优惠政策取得是否合法合规

1、发行人 2008 年至 2010 年期间所得税优惠的合法合规性

依据中汇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2]2337 号）、临夏州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622924200000041）、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设立在甘肃境内临夏回族自治州的内资企业，自 2008 年至 2010 年，享受免缴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即前述期间发行人企业所得税执行的所得税率为 0。

依据《国务院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00]33 号）之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定期减征或免征企业所得税；以上政策措施，主要适用于当前和今后 10 年（2001—2010 年）。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 号，该通知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执行）之规定，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民族自治地方的内资企业可以定期减征或免征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可以减征或免征地方所得税。

依据甘肃省人民政府于 2009 年 10 月 13 日下发的《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减免甘肃宏良皮业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的批复》（甘政函[2009]86 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同意免征甘肃宏良皮业有限公司 2008 年至 2010 年的企业所得税，2007 年的企业所得税已经征收入库，不再减免退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作为民族自治地方的内资企业，发行人 2008 年至 2010 年期间所享受的免缴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业经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符合《国务院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发行人 2011 年至 2013 年期间所得税收优惠的合法合规性

依据中汇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2]2337 号）、临夏州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622924200000041）、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设立在甘肃境内临夏回族自治州的内资企业，自 2011 年至 2013 年，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税收优惠政策，即自 2011 年度起发行人企业所得税执行的所得税率为 1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 63 号）第二十九条之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对本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可以决定减征或者免征；自治州、自治县决定减征或者免征的，须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依据甘肃省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9 月 20 日下发的《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减免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的批复》（甘政函[2011]136 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同意免征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至 2013 年的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2010 年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已经征收入库的，不再减免退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作为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发行人 2011 年至 2013 年期间所享受的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税收优惠政策业经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下接本专项核查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专项核查意见》签署页)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 辉
刘 辉

经办律师:

孟繁熙
孟繁熙

廖韵
廖 韵

2013年10月24日